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3 临2019-04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见于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发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9,111,983	62.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103,268	17.98
3	长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1.9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8,065	1.49
5	施在鹏	11,117,843	0.41
6	倪明媛	8,679,500	0.3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7,360	0.24
8	易基货币市场基金—二零四组合	4,626,065	0.17
9	朱丽丽	3,826,000	0.14
10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5,206	0.13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上涨0.24%，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同比增加32.53%。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坚持风控为本，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零售客户和机构客户集群机制建设与科创板业务，整体运行稳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7.17%。

2019年7月，公司连续第十二年获得证券行业A类AA级监管评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4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西黑五类食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975,438	33.63%
2	李文英	10,500,000	1.69%
3	北京中外名科科技有限公司	6,922,788	1.11%
4	韦建文	6,206,350	1.00%
5	刘建红	5,929,021	0.96%
6	北京东方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0.82%
7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2,051	0.62%
8	深圳海通恒信财务有限公司	3,816,382	0.61%
9	吴国民	2,800,000	0.46%
10	陈坚	2,700,000	0.43%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54

证券代码：143285 证券简称：G17风电1

证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19〕34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涉及的有关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111.2000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实际发

行股份数量的10%。

二、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表决权，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989,3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金额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111.2000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28亿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实际发

行股份数量的10%。

二、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表决权，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海波、李键、冯海涛、吴建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转股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期间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回售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制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影响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0.04%\*2018/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当期天数；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t指计息期间内已兑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0.04%指当期利率；

2018/365指计息期间天数。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